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2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1%;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5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怀斌先生、邹春中先生、王洪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82,000股、182,000股和15,000股,合计将减持不超过379,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9%。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股
邹春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股
王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4,500	0.0537%	其他方式取得:424,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洪斌	121,500	0.0154%	2019/12/23 ~ 2020/6/20	10.31-10.73	2019年11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怀斌	不超过:182,000股	不超过:0.02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股	2020/7/17 ~ 2021/1/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邹春中	不超过:182,000股	不超过:0.02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股	2020/7/17 ~ 2021/1/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洪斌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2020/7/17 ~ 2021/1/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怀斌先生、邹春中先生、王洪斌先生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8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应于2020年6月23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所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数量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年报问询函》中部分内容尚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中介机构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凤兰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是	850万股	28.33%	1.9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6-22	2021-6-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2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质押用途为置换国信证券质押负债及利息(穿透后用于深圳市晟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250	2,100	70%	4.85%	2,100	100%	900	100%
郑有水	24,600	56.83%	0	0	0	0	0	0	24,600	100%
郑金杰	3,600	8.32%	2,516	2,516	69.89%	5.81%	2,516	100%	1,084	100%
郑美银	3,000	6.93%	3,000	3,000	100%	6.93%	3,000	100%	0	0
合计	34,200	79%	6,766	7,616	22.27%	17.59%	7,616	100%	26,584	1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斌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张斌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健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斌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张斌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斌女士在履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斌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健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欧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欧健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要求、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我们同意聘任欧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欧健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258952

邮箱:ojc@cndl155.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楼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欧健成先生简历:

欧健成先生,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委员,现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欧健成先生于2009年8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秘资格审查。欧健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健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聪米")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万和聪米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CDD97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2楼220室

5、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3月4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宠物用品、宠物电器、宠物食品;销售: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其类型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0876646U

2、名　　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肆仟柒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4、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6日

6、营业期限:2014年01月16日至2064年01月15日

7、住　　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153号

8、法定代表人:孙林

9、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7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鸿先生、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分项表决如下:

1、选举方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彭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申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宋思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选举赵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人选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德国AKG公司合伙人Jan Wilhelm Arntz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以下简称"BICHAMP B.V.")参股公司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的合伙人Jan Wilhelm Arntz先生(以下简称"Jan W. Arntz")申请豁免其对AKG作出的2019年至2021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

本次Jan W. Arntz申请承诺豁免是基于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钢铁类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属不可抗力影响。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业绩承诺豁免是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及共同努力经营的意愿,加强彼此协同,深入共享核心技术与资源,促进共同增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豁免事项,并提请授权公司和BICHAMP B.V. 管理层与Jan W. Arntz签署《INVESTMENT AND PARTNERS' AGREEMENT》的补充协议,豁免Jan W. Arntz对AKG作出的2019年至2021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豁免德国AKG公司合伙人Jan Wilhelm Arntz业绩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鸿先生:出生于1964年,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上海衡嘉执行董事、湖南泽嘉执行董事、香港邦中董事、泰嘉股份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泽嘉投资执行董事,长沙正元执行董事,香港泰嘉董事,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董事,长沙涵旌隧管机械有限公司董事,ARNTZ GmbH + Co. KG咨询委员会成员,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望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望城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

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05%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897,350股,通过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57%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方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辉先生:出生于1964年,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和湖南省机械工业局,历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曾任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嘉科技董事、总经理,泰嘉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辉先生通过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57%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飞舟先生:出生于1962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工程师,中汽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泰嘉科技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飞舟先生通过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57%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飞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柯先生:出生于1971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重科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及部长、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联重科投资总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申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86%股份)投资总监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申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磨料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刀协切削先进技术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切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磨料加工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学术职务。

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德军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历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深圳海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监事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7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分项表决如下:

1、选举文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陈铁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人选经本次监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德国AKG公司合伙人Jan Wilhelm Arntz业绩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AKG合伙人Jan W. Amtz对AKG作出的2019年至2021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豁免是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及共同努力经营的意愿,加强彼此协同,深入共享核心技术与资源,促进共同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颖先生:出生于1977年,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湖南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文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文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铁坚先生:出生于1965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中旺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铁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86%股份)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铁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德国AKG公司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以下简称"BICHAMP B.V.")收到BICHAMP B.V.参股公司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合伙人Jan Wilhelm Arntz先生(以下简称"Jan W. Arntz")提交的《关于豁免业绩承诺的申请》,申请豁免其对AKG作出的2019年至2021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对此,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德国AKG公司合伙人Jan Wilhelm Arntz业绩承诺的议案》,并提请授权公司和BICHAMP B.V.管理层与Jan W. Amtz签署《INVESTMENT AND PARTNERS' AGREEMENT》的补充协议,豁免Jan W. Amtz对AKG作出的2019年至2021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Jan W. Amtz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业绩承诺豁免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BICHAMP B.V.对AKG增资490万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28.02%(2019年3月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BICHAMP B.V. 及Jan W. Amtz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INVESTMENT AND PARTNERS' AGREEMENT》,其中,Jan W. Amtz对AKG作出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如下:

年度	合并税后利润(欧元)
2019年	900,000.00
2020年	1,200,000.00
2021年	1,500,000.00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财务报表应依据德国公认会计准则并结合AKG前三年的(合并)会计实务(包括会计和估值选项)准备。

如果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Amtz集团在合并的基础上未能达到具体的财务业绩,仅Jan W. Amtz先生应当为AKG提供进一步的融资。为避免产生疑问,BICHAMP B.V.和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进一步融资义务。

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Amtz集团在合并的基础上各年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相关财政年度的目标业绩,Jan W. Amtz先生应当向合伙协议项下AKG的联合准备金账户提供现金出资,该出资应等于Amtz集团在合并的基础上的实际(年度)税后净利润与相关财政年度的目标业绩的差额。

Jan W. Amtz先生在整个期间内的最大(累积)融资义务不超过500,000.00欧元。为避免产生疑问:在某一年年度税后净利润超过相应的目标业绩的情况下,该超出的金额不能用于抵消下一年的业绩补偿。

各方以及公司承认,目标业绩的完成系基于截至2021年年底,Amtz集团的业务均以基本符合过去惯例和2019商业计划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德国当地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Amtz集团的净利润为54.02万欧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未达到业绩目标的主要原因系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钢铁类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导致AKG向公司采购复合钢带的业务因为高额附加关税原因而未达协同预期。

三、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钢铁类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该关税壁垒等不可控因素短期内难以消除,AKG采购公司复合钢带业务因为高额附加关税原因将难以达到协同预期,此外,自2019年12月以来,新冠